

【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十五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污染沒了，笑容來了

信宏跟美莉都在黎明工業區裡工作，因緣際會下，兩人結識並走入婚姻。在努力工作之餘，信宏也相當注重生活品質，希望能給家人越來越好的生活環境，尤其在知道美莉懷孕後，更堅定了他不斷改善生活水準的意志。

平時信宏便很勤快的整理居家環境，也會利用閒暇盡量多帶美莉到附近公園或鄰近景點逛逛，以增進夫妻感情。在得知好消息後，信宏喜出望外，除了跟親戚好友分享快樂外，他也希望能給未出世的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健健康康地長大成人。因此，信宏更加地關心周遭生活環境，同時積極參與公眾事務。

某天傍晚，信宏帶著美莉外出散步，發現住家附近一條小溪竟流著紅紅綠綠的水，看起來非常不對勁。由於知道這條小溪的上游流經工業區的緣故，美莉想起工作時曾聽說某些不肖廠商會趁半夜、下班或假日在沒人注意的地點偷排廢水，而這些廢

水原本應該要由這些廠商花錢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到不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程度才能排放的。信宏高度懷疑有污染環境的情形發生，立即向相關單位舉發。

◆爭點：

任何人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是否亦屬侵害人權？

一般民眾對於疑似污染環境廠商，在舉發之餘，為了保護自身環境權利是否可與稽查人員會同勘查污染地點？

◆人權指標：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國家義務：

水權明顯屬於實現相當生活水準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別因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經社文委員會以前曾經指出，水權是《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體現的一項人權（見經社文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還與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和足夠住房及足夠食物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密不可分。此外，還應結合《國際人權憲章》所載的其他權利來看待水權，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權和人的尊嚴（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環境衛生是《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指健康權的一個方面，要求締約國不加歧視地採取措施，防止不安全和有毒水況對健康的威脅，例如，締約國應保護自然水資源不受有毒物質或病原細菌的污染，還應監督和消除水生生態系統作為疾病媒體棲息地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的危險（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而水權的內容必須足以維護人的尊嚴、生命和健康、水的足夠不應被解釋為僅僅指數量和技術。水還應被看作是一種社會和文化財富，而不單單是經濟財富。實現水權的方式必須可以持續，保證現代和後代都能享受這一權利，個人和家庭用水必須安全，沒有微生物、化學物質和威脅個人健康的放射性危險（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第 12 段）。

締約國有保護義務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預水權的享有；第三方可以是個人、群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在其授權下行事者，其義務主要包括：採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剝奪平等用水機會；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資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統（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

締約國應採取全面和綜合性戰略和方案，確保現代和後代都有足夠、安全的水。這類戰略和方案可包括：（一）減少因不可持續的抽取、河流改道和修築堤壩而造成的水資源枯竭；（二）減少和消除放射物、有毒化學品和人排泄物等物質對流域和水生態系統的污染；（三）監測水的儲備；（四）確保擬議發展項目不影響獲取足夠水的權利；（五）評估對供水和自然生態系統流域有影響的現象如氣候變化、荒漠化、土壤鹼化、砍伐森林和生物多樣性損失的衝擊；（六）提高用戶的用水效率；（七）在分配時減少廢水；（八）建立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機制；（九）建立執行戰略和方案的主管機構和適當體制安排（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

◆解析：

- 一、任何人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即是造成人權侵害，民眾為確保自身生活環境具有相當生活水準，有權利一同監督工業區等污染源，一旦發現生活周邊的環境遭受污染即可逕行舉發。而舉發之餘，為了保護自身環境權利亦可會同稽查人員勘查污染地點。透過本案例可以得知，當廠商個人的私益造成他人人權侵害時，政府應本著《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的宗旨，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大多數人可以達到安適生活的水準。
- 二、可見政府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達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之目的，我國針對此方面，乃規定相關法令，針對凡違反環境法規、任意污染環境之行為即是侵害他人人權，經查證屬實即須告發處分並要求限期改善；同時政府單位接受陳情之餘亦歡迎陳情人一同勘查，除能快速準確找到污染地點，也能確實保護民眾自身環境權利。

資料來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資料載點：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治 Q&A / 人權

